

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授權學校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為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持續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校內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本局衡酌本市教育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參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擬具「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茲就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獎勵、補助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優先申請獎勵、補助之特殊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文件及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審核獎勵經費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審核補助經費之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方式、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及訂定學校配合提出自籌款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訂定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撤銷或廢止學校已申請並命其繳回已領取獎勵、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為促使學校建立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制度，明定本局或本局得委託學術機構團體，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實地經費訪評。(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 明定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 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